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佈及該等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錄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寶武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將會採購的鋼材的金額：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鋼材：

期間	鋼材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期內將會供應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金額：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期間	金屬加工品和加工 服務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定價基準： 鋼材的採購價和金屬加工品的採購價以及加工費將參考相關時間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鋼材、金屬加工品和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若上文(i)不適用，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國內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付款條款： 應付款項須根據將予訂立的最終合同（詳見下文）的條款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最終合同：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最終合同，列明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數量、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訂新框架協議；及
- (i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

訂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 總額	18.3	15.9	7.3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 工品和加工服務的總額	0.28	0.17	0.1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採購鋼材而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62億元、約人民幣303億元及約人民幣362億元，此乃參考本集團對鋼材需求的過往資料、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鋼材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而將獲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6.2億元、約人民幣7.2億元及約人民幣8.6億元，此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鋼鐵原材料供應，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確保收入穩定以及與知名的鋼材生產商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及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彼等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因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定價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繼續施行下列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安排。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價格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出廠價而釐定。該等出廠價因不同供應商而異，並由中國寶武集團經考慮其成本及其對商品市場狀況的分析後釐定。所有購買方須以相同的出廠價向同一供應商購買鋼材。根據董事的多年經驗，鋼材市價乃由鋼材供應商主導。本集團與鋼材供應商之間的結算價為出廠價。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每月向市場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索取各類鋼材的報價。按照過往慣例，各鋼材供應商每月會提供一份或多份報價，並向所有客戶提供劃一報價。訂單將以下單當月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報價為準，相關價格將於訂單日期與供應商確認。採購部門會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評估該等報價是否合理。向採購部部長及總監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而言，相關價格乃由本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後釐定，而加工服務的條款由本集團提供，以供中國寶武集團考慮及接納。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當前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按照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交付成本乃根據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收費亦因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不同而異。本集團對所有客戶採用劃一收費標準(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本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

就本集團提供各類加工服務而按噸計算的服務費用而言，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會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加工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並由該部門參考同類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以釐定有關服務費用。銷售管理部門會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計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制訂定價標準，其將不時根據市況進行審閱。定價標準一經制訂，即將其傳遞予銷售部門並作為定價準則。銷售員工將按照客戶的需求，並參考當日原材料的重量和當前每噸市價以及所需的加工服務，以編製銷售訂單，訂單須經銷售經理和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符合當前市價，並確保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均已知悉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每月(i)與採購部門核對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及(ii)與銷售部門核對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錄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錢立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